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7/L.26/Rev.1
10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2(f)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
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
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多哥、乌拉圭**和
越南：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G号、

- 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
- ** 以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

92-68929 101192 101192 101192

1986年12月3日第41/60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D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H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1987年11月30日第42/39D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G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F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9E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37F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F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E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B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M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6F号决议，

深信各该区域的会员国为了促进互相信任和安全而共同议定的倡议和活动，以及执行和协调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活动，将会鼓励和促进这些区域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欣见各区域中心进行了各种活动方案，大大地促进了各该区域内各国的了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委派给每个区域中心的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确认必须使各区域中心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和稳定性，以便利它们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各自的活动方案，

表示感谢对三个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基金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三个区域中心的报告¹以及秘书长努力提供了必要的行政支助，使属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组成部分的这三个区域中心能够有效地运作，

¹ A/47/359。

1. 鼓励各区域中心继续努力,按照其任务规定促进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以期促进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2. 赞扬秘书长为协助三个区域中心进行其活动方案所作的一切努力,并请他继续给予各中心一切必要的支助;
 3. 再次吁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作出志愿捐款,以加强各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有效执行;
 4. 要求全面执行1991年12月9日第46/37 F号决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